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章制度。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法規

所有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所訂明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進行了具體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業務不在中國加入WTO時承諾對外商投資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範

---

## 監管概覽

---

圍內。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為「CEPA」)規定允許符合CEPA要求的港澳合資格投資者進入外，該等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不對其他境外投資者開放。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任何境內企業可以在取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但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且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通過其官網披露的「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2021年版負面清單答記者問」的進一步闡明，現行規定要求單個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持股比例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30%。對於從事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禁止行業且同時在國內外上市的公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家公司國內外上市股份合併計算。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全部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持有單個上市公司A股股份合計達到或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24%時，上海證券交易所於次一交易日開市前通過其網站公佈境外投資者已持有該公司A股股份的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當日交易結束後，單個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持有單個上市公司股票超過限定比例的，該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應當在5個交易日內對超過限制的部分予以平倉，並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達到5%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提交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投資者所持該上市公司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已經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該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境外投資者或者中國內地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無線尋呼業務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高不得超過49%，而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室及工作場地、設施等條件。各增值電信企業須擁有運營其核准業務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區域內設置該等設施，以及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按照中國相

---

## 監管概覽

---

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與信息安全。倘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及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到位，工信部或其地方對口機構可酌情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有關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載列對在中國境內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其開始營運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工信部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工信部目錄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兩大類，每個大類下又細分為若干小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業務節點，並利用公用通信基礎設施將業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相連接，為各類用戶提供接入互聯網的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和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

## 監管概覽

---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家信息產業部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辦法，電信服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工信部於2001年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中國的持牌電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根據該辦法，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督及管理。電信服務提供商倘違反電信服務標準並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處以限期整改、警告或介於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有關算法治理的法規

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算法推薦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

## 監管概覽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實施。該規定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明確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規定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的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認證用戶真實身份信息，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關謠機制和投訴舉報機制。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確保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開展安全評估。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頒佈，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道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涉及個人信息的，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5年3月7日聯合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根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要求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在此類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規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傳播活動。

---

## 監管概覽

---

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及其他人工智能相關法規（「**人工智能法規**」）的規定，人工智能法規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等內容生成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由於我們通過訪問已由國內第三方備案的大模型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大模型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文本生成服務，因此我們被視為在中國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應受人工智能法規的約束。

我們已根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的要求對生成的內容進行了標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人工智能法規對算法備案、安全評估、訓練數據處理、數據標註、服務透明、生成內容標註、內容合規等方面提出了具體的合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人工智能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完成了我們自主研發的YonGPT大模型生成式及合成式的算法備案程序，並於2024年2月18日按要求完成了相關服務的安全評估。此外，經與監管機構口頭諮詢並確認，基於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我們無需履行大模型備案程序。我們亦在訓練數據處理活動、數據標註、服務透明、生成內容標註及內容合規等方面採取符合上述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中國法規的合規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我們遵守人工智能法規（包括適用於大模型開發與運營的相關規定）的情況進行審查。根據其審查結果，彼等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全部人工智能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與上述有關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人工智能法規相矛盾的重大事項。

---

## 監管概覽

---

我們已採取以下與人工智能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使用開源數據集和內部知識庫進行模型訓練。為確保訓練數據的質量，我們已獲得內容合規篩選工具，並指派專人對訓練數據進行篩選，以提高其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及多樣性。
- 我們制定了《用友集團人工智能數據標註標準》對數據標註進行質量評估，並通過抽樣的方式證標註內容的準確性。我們亦為我們的標註工作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並監督及指導其規範地進行標註工作。
- 為防止在算法設計和服務提供過程中出現種族、宗教等歧視，我們制定了《YonBIP算法安全管理規範》。我們定期對算法系統進行自我評估，包括分析算法的作用機制和原理，評估算法設計、部署及使用階段的缺陷及漏洞，分析算法應用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安全風險，並提出針對性的對策。同時，我們制定了算法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明確了算法違規類型及其嚴重程度，並根據規定對相關違規人員予以處罰。
- 為確保內容安全，我們的大模型連接了專門的內容安全平台，以攔截用戶輸入的非法及不合規內容。

###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條例》」），《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

---

## 監管概覽

---

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對該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載列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規定》明確了向境外提供數據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形。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註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踪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

## 監管概覽

---

於2011年12月，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的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協議，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的法規

於2020年12月10日，國家保密局頒佈《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資質」）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許可企業事業單位從事涉密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法定資格。從事涉密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資質。涉密集成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甲級資質單位可以從事絕密級、機密級和秘密級涉密集成業務。乙級資質單位可以從事機密級、秘密級涉密集成業務。未經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許可的單位從事涉密集成業務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非法獲取、持有的國家秘密載體，應當予以收繳。有違法所得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申請單位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未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接觸、知悉國家秘密信息。

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申請單位應當無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且外國投資者在申請單位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20%。此外，申請單位及其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在申請單位母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20%。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加強產品質量控制的要求和銷售者應採取的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導致非法產品被沒收，並處以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將被勒令暫停營業，情節嚴重的將被吊銷

---

## 監管概覽

---

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損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則銷售者在解決索賠問題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索賠，反之亦然。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並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上述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出口。

根據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海關報關單位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的法規

#### 土地使用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

## 監管概覽

---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且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

---

## 監管概覽

---

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

---

## 監管概覽

---

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程序，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此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且其佔有權已轉讓的，則先前設立的租賃權益將不會受其後抵押影響。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該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0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但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專利年費或者專利權人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除外。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於1991年5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著作權受《民法典》、《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

---

## 監管概覽

---

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但因商標局撤銷註冊商標的情形除外。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註冊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商簽訂註冊協議。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職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勞動法》規定，國家實行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時制度，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勞動者每週至少休息一日。企業因生產特點不能實行上述規定的，經勞動行政部門批准，可以實行其他工作和休息辦法。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承擔社保費徵繳的地區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 監管概覽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解釋規定，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則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要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25日頒佈，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形向國家發改委取得核准或備案。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 有關外匯的規定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連同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 監管概覽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對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進行規範。《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有關信息，並應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提交首次備案材料。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有關法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完成相關的審批／備案和其他監管程序。